

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1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下午 3 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瑞銘、鍾委員進益、蔡委員金保、  
張委員智學

列席人員：李副總幹事延敬、第一組林組長良壽、  
第四組孫組長慈芬、行政室陳主任昭如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 記錄：江課員佩芳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1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選舉，  
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選罷法第 47 條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如有

- 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(3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。

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

- 二、上項政見稿業經鍾委員進益初審通過，並無違反上述規定。

- 三、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業經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查證，並無違反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- 四、檢附上項『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』影本各乙份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雲林縣二崙鄉第 19 屆永定村村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提請審查案。

說明：檢附上項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乙份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